



ZHENG FU CAI GOU

吴泾社区 02 单元 (MHP0-0702) 07A-23A、
07A-24A、07A-35A 等地块场地平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2110260723125373-12378073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实施人：上海吴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026年09月18日

2026年09月1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应谈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6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吴泾社区 02 单元 (MHP0-0702)07A-23A、07A-24A、07A-35A 等地块场地平整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应谈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 2) 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吴泾社区 02 单元 (MHP0-0702)07A-23A、07A-24A、07A-35A 等地块场地平整项目
2. 项目编号：310112110260723125373-1237807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Y-ZBDL-202609-0011）
3. 预算编号：1226-W11012194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吴泾社区 02 单元 (MHP0-0702)07A-23A、07A-24A、07A-35A 等地块范围内，实施硬化路面拆除及垃圾外运、场内运土、场地平整等工作，确保净地，场地平整面积 139433.31 平方米。
5. 交付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

6、交付期限：120 日历天（具体实施开始时间，以业主正式通知为准）

7、采购预算金额：3736700 元（国库资金：3736700 元；自筹资金：0 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3736349.53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9-18 23: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9-24 23:00:00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实行网上报名

★所有供应商的报名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将由评标委员会最终确认。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09-18 至 2026-09-24 的时间，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在网上招标系统完成网上报名，在上述时间段内下载招标文件完成招标文件的获取。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9-29 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9-29 13:30。请安排相关人员参加磋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提交上海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

2、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4 楼 403 开评标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签收回执单（加盖公章）；

（3）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4）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5）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备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现场踏勘：不组织。

2. 澄清答疑：供应商可在 **2026 年 9 月 24 日 17:00** 时将疑问函（签字并盖章，如有）传真至 51712207-541，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统一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纪要。

3.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被拒绝。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闵行区剑川路 388 号

邮编：200241

联系人：吴燕

电 话：021-34306335

传真：/

实施人：上海吴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闵行区虹梅南路 4999 号第一幢 3102 室

邮编：201109

联系人：陆李逸洲

电 话：13817087002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斜土路 1223 号 5 楼

邮编：200032

联系人：吴盼盼

电话：51712380-557

传真：51712207-541

第二部分 应谈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吴泾社区 02 单元 (MHP0-0702) 07A-23A、07A-24A、07A-35A 等地块场地平整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2110260723125373-1237807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地 址：闵行区剑川路388号 联系人：吴燕 电 话：021-34306335 传 真：/
	实施人	名 称：上海吴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闵行区虹梅南路4999号第一幢3102室 联系人：陆李逸洲 电 话：13817087002 传 真：/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223号5楼 联系人：吴盼盼 电 话：51712380-557 传 真：51712207-541
4	项目采购资金	预算金额总计：3736700 元；最高投标限价总计：3736349.53 元。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报价之时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项目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7	踏勘现场	不组现场踏勘，如需踏勘投标人请自行踏勘。
8	截止答疑时间	供应商可在 2026 年 9 月 24 日 17:00 前将疑问函（签字并盖章，如有）传真至 51712207-541，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统一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纪要。
9	采购答疑会	若有另行通知
10	澄清文件的领取	若有另行通知
11	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 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有效期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内 容
	及依据	邮政编码：200032 联系人：吴盼盼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5 楼 联系电话：021-51712380-557 邮箱：2369786749@qq.com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质疑函模板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司局频道—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2		一般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单位需提供下列资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库【2022】3 号明确，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布的行业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资质； 6.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详见《投标人声明函》对该项要求）；（格式详见附件） 7.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中的“投标格式”；其中磋商文件“附件”“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序号	名称	内 容
		★磋商文件“附件”中的所有“投标格式”，投标人可以参照使用。但如修改导致磋商文件原格式内容的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法体现，经评审可能将导致无效标；
13	参加磋商需携带的资料	(1) 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签收回执单（加盖公章）； (3)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4) 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5) 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备用）。
14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 2026-9-29 13:30 地址：上海市斜土路 1223 号 4 楼 403 会议室
15	磋商	截止时间： 2026-9-29 13:30 地址：上海市斜土路 1223 号 4 楼 403 会议室
16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17	服务期限	120 日历天（具体实施开始时间，以业主正式通知为准）
18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签订
19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1 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20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1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条款。
22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23	其他	(1)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24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应谈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应谈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

2.2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而提供的所有工程施工、采购材料、设备及安装等。

2.3 “采购人”系指《应谈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

2.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单位提供工程施工的供应商。

2.7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及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谈判工作。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应谈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应谈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磋商报价。

3.3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工程

4.1 乙方所完成的施工项目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施工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供应商应当说明所供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应谈人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6.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时间、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送达采购人。

7.2 对收到供应商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知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6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

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踏勘现场

8.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应谈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9.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9.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0.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应谈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依据及要求

(1) 供应商的磋商总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且不得明显低于成本价格,否则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2) 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若有)、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3)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质量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及相应的措施费。

12.2 磋商报价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工程施工项目而提供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2.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价格构成等。

12.4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2.5 磋商最终报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2.6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3. 商务响应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响应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保修期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4. 技术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工期要求、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14.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项目管理机构、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突发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及预案等。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应谈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应按《应谈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按《应谈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15.3 响应截止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6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磋商报价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6.2 响应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6.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6.4.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16.4.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必须在《应谈人须知》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8.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18.3 在采购人按《应谈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2.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19.2.2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19.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和评审

20. 竞争性磋商报价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送达地点详见《应谈人须知》前附表。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采购人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并将组织竞争性磋商，具体磋商开始时间见《应谈人须知》前附表。磋商顺序原则按照在上海政府采购平台上通过专家随机选择的方式确定。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22.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的签署，若响应文件有误，而供应商对此拒绝修正，则磋商小组将不对该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2 在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符合性检查，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3 磋商小组将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设备投入、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22.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 磋商程序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已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顺序原则按照在上海政府采购平台上通过专家随机选择的方式确定。

23.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4. 磋商内容

24.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成品保护、管理机构、应急预案、专业配合等）、报价以及质量保修等。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5.1 通过磋商谈判采购人明确最终需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和承诺并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

26.1 磋商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最终评审打分确定推荐成交供应商。（详见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

26.2 采购单位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依法确认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单位确认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代理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6.4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6.5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示后，未成交的供应商即可按《应谈人须知》相关规定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2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根据《应谈人须知》第 26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工程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0.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3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将取消原成交结果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

31. 招标代理费

31.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31.2 收费标准：双方协商一致参照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沪价费（2005）第 056 号），下浮率 10%。最终结算价以施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并结合投标下浮率 10%进行调整费用。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吴泾社区 02 单元 (MHP0-0702) 07A-23A、07A-24A、07A-35A 等地块场地平整项目

2、项目地址：吴泾社区 02 单元 (MHP0-0702) 07A-23A、07A-24A、07A-35A 等地块

3、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上海吴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采购预算金额：建安工程费用 3736700 元。

5、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3736349.53 元。

6、交付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

7、交付期限：120 日历天（具体实施开始时间，以业主正式通知为准）

8、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在吴泾社区 02 单元 (MHP0-0702) 07A-23A、07A-24A、07A-35A 等地块范围内，实施硬化路面拆除及垃圾外运、场内运土、场地平整等工作，确保净地，场地平整面积 139433.31 平方米。

9、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的吴泾社区 02 单元 (MHP0-0702) 07A-23A、07A-24A、07A-35A 等地块场地平整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0、质量要求： 本项目须达到相关国家和本市规范、标准及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经甲方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11、本项目招标图纸及清单下载地址如下，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1) 方式 1：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VGANUL-VdmNjCzFbbc6sw> 提取码：altn

(2) 方式 2：扫码提取



吴泾镇人民政府 吴泾镇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经过甲、充分协商乙双方，在双方认同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吴泾社区 02 单元 (MHP0-0702) 07A-23A、07A-24A、07A-35A 等地块
场地平整项目
- 2、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
- 3、设计单位：上海沪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在吴泾社区 02 单元 (MHP0-0702) 07A-23A、07A-24A、07A-35A 等地块范围内，实施硬化路面拆除及垃圾外运、场内运土、场地平整等工作，确保净地，场地平整面积约 139433.31 m²。

工程主要内容为：硬化路面拆除及垃圾外运、场内运土、场地平整等。具体工程详见设计图纸及磋商文件、清单等。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施工安全。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__月__日。乙方应当在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应准备足够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人员，以满足工期要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执行甲方提供的土方场内挖装、短驳及运输实施计划，造成施工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付 20000 元/天违约金。

第三条 乙方应当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从开工直至工程保修期结束的所有工作。乙方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及施工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项目工程监理单位、投资监理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项目须达到相关国家和本市规范、标准及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经甲方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第五条

合同价款：_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_（大写）

_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___元（小写）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施工安全。

第六条 乙方负责搞好施工环境，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七条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也不得将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乙方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的，应当经甲方同意。

第二章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工作。甲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延误，应承担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 1、会同当地政府协调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周边关系和施工环境，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 2、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安排施工监理及时进入工地开展监理工作；
- 3、向乙方现场交验施工范围界线、施工测量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 4、向乙方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地质勘察资料，但只对列入合同文件的地质勘察资料负责，不对乙方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 5、在合同签订后 3 天之内，向乙方提供有效完整的施工图纸四套；
- 6、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7、对施工全程进行监督管理；
- 8、组织工程验收；
- 9、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第九条 乙方工作。乙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给予赔偿。

1、在签订合同时提供银行出具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合同履约保函，保函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10%，保函有效期至项目施工期满后一个月止。（本条不适用）

2、应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及时完成施工准备工作，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正式动工。乙方应积极组织施工，在保证施工节点的同时，确保准时完工。

3、应在签定合同后 5 天内向施工监理提交乙方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种技术人员的配备状况，并提供各类人员上岗证的复印件备查；

4、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乙方应按规定办理由乙方投保的保险；

6、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管理本工程文明施工，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工程交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承担因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罚款；

7、按工程需要采取安全措施，保证工程内所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8、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责任制，明确各分项工程的质量负责人，落实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技术标准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9、向甲方按月提供工程进度表、施工计划报表、工程事故报告；

10、保护好地上、地下管线、古树、文物和其它设施，并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未交付甲方之前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及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接受甲方对已完部分工程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

11、按照工程验收规定，做好工程验收前的准备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测、材料试验、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测量和竣工图件、文字材料等技术性资料，在竣工验收前并装订成册，达到甲方对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

12、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承担协调费用，避免因工程施工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产生矛盾和冲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矛盾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乙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1、乙方项目经理姓名：_____，安全员姓名：_____，质量员姓名：_____。

2、乙方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中确定的上述人员，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与此相关的费用及任何损失赔偿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工地上兼职，否则视为违约。

4、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每人在现场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确因本工程建设需要而外出的应向施工监理请假，由施工监理做好记录，未请假或请假未得批准的，一律以缺勤处理。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出勤天数少于 22 天，视为违约。

第三章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一条 施工组织设计

1、乙方应在工程开工 5 天前，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后，3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案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其施工组织设计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并进一步加以完善。

2、乙方必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施工工期

1、开工及延期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其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及复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按要求停止施工，并在实施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 2) 不可抗力；
- 3)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提出报告并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本项目施工期间会与其他水务、市政道路等交叉施工，乙方应承担上述因素导致的工期暂停、延误造成的费用和工期的增加。

第四章 质量与验收

第十三条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并承担其返工修改的费用，并处以合同价 5% 的罚金。

第十四条 隐蔽工程验收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乙方应在在覆盖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五章 材料设备供应

第十五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由乙方按有关承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等一切工作，一经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协议，必须向施工监理提交协议副本。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与设计及有关标准不符，或者使用前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清退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第六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六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本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闭口合同，即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履行的内容，结算时其价格将予以扣除。项目结算价格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不在本合同支付之列。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依据，若审价报告低于合同价的按审价报告支付，审价报告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由乙方在措施费中单列并包干使用的部分，均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发生上述需要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况的，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批准后通知乙方。

第十七条 本项目工程款按以下方式分三次支付

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内支付合同价的 10%（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相应比列的人工费）。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预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预付款申请按程序审核审批后拨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60%（含 100%人工费）。

3、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出具审价报告后，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审价金额余款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处罚金后，支付给乙方。

4、工程涉及的建安税，承包人均应缴纳至闵行区工程所在地区相应的税收管理部门（包括分包单位，承包人需在签订分包合同时要求分包单位纳税到工程所在地）。

三次进度款支付均是在分别满足申请条件**且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程序拨付。

第七章 竣工、保修与结算

第十八条 工程竣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经施工监理审核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件（书面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本必须与书面档案一致）。

第十九条 甲方在接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工程验收。

第二十条 乙方在通过甲方组织的工程验收后，15 天内将竣工决算报告提交甲方审查，财务（投资）监理应在 30 天内审查完毕。

第二十一条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通过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办理工程尾款结算手续，乙方在 15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第二十二条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最终送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工程，其实际竣工日期应为整改后最后一次提请验收的日期。

第八章 争议与仲裁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相应顺延工期，并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五条 乙方违约

1、乙方违约及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乙方违约。其处理办法如下：

(1) 乙方若在施工过程中损毁他人或政府的土地或财产对甲方的任何活动造成阻碍，并且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1) 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无故拖延或拒绝按甲方和施工监理要求处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视作违约，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

(3) 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及处理：

①乙方擅自（或未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变更本合同中确定的上述人员，视为违约，变更每人次的违约金为壹拾万元，并累计计算。若确需变更上述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但若因上述人员的变更给本工程实施造成影响，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变更每人次的违约金均为壹拾万元，并累计计算。

②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工地上兼职，否则视为违约，对此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人每次的违约金为壹拾万元，并累计计算。

③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每人在现场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确因本工程建设需要而外出的应向施工监理请假批准，由施工监理做好记录，未请假或请假未得批

准的，一律以缺勤处理。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出勤天数少于 22 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人每天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计取，并累计计算。

④乙方擅自（或未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变更投标文件中确定的质量员或安全员，视为违约，变更每人次的违约金为伍万元，并累计计算。若确需变更上述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但若因上述人员的变更给本工程实施造成影响，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变更每人次的违约金均为伍万元，并累计计算。

（4）转包分包违约及处理：

①乙方将所承包的项目工程转包、肢解分包或主体工程分包，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②未经甲方同意将所承包的项目工程的部分工程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6)完成的工程质量在竣工验收时没有一次性合格，乙方除应通过整改使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7)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职责，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职责，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8)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未按要求购买工程保险，则甲方有权代为办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构成违约并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9)乙方不愿意承担保修期保修责任（工程运行管理除外）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完成上述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工程保修金中扣除，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

2、其他违约责任详见附件1《开发地块多余土方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3、违约金的扣取

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取，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二十六条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
- 2、本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及附件；
- 5、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
- 6、施工图纸
- 7、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及上海市颁发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8、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其中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闵行区吴泾镇

合同附件 1

出让地块场地平整进度、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为确保地块多余土方安全、便民、环保的实现外运处置，满足土地开发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土方处置的特点，设立《开发地块多余土方外运处置进度、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同时制订具体考核相关规定：

一、多余土方外运处置期间，建设单位将按照市、区相关的渣土外运、处置的标准、规范、规定对各渣土运输单位在渣土处置过程中的进度、安全、环境保护等工作进行管理、考评，对不符合或违反有关要求的进行罚款。

二、对渣土运输单位检查考评以定期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凡被检查的渣土运输单位进度、安全、环境保护未达到合同约定、相关标准及市区有关规定等要

求；或经检查违反标准及市、区有关规定要求；及发生超速、超载或未按合同要求而造成安全事故；被相关媒体曝光批评或被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建设单位将按本规定进行相应罚款。扣除金额累计过大或不足时，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单方终止渣土运输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渣土运输单位承担。

三、渣土运输单位考评单元、周期与处罚范围

1、单元：以中标渣土运输单位为一考评单元。

2、周期：自其渣土运输设备进场开始起计，直至合同内渣土运输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3、管理扣金范围：针对区域内所有渣土专营运输单位。

四、检查与处罚

1、在考评周期内，凡渣土运输单位出现超载，车辆超速行驶、车辆冲洗不完全、车辆带泥土路（滴漏渣土）、不按规定路线运输、车容车况差、乱倒乱弃渣土、未按规定办理车辆调换（驾驶员调换）手续、隐瞒或瞒报事实以及被媒体曝光批评，将给予每次 10000~100000 元罚款，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或多次发生的，罚款金额以每次双倍增加递增，直至扣完为止。

2、对于因渣土运输单位原因造成甲方单位被媒体单位曝光，建设单位将给予每次不少于 100000 元罚款。

3、凡在渣土运输管理过程中由于责任过失或管理不当，造成人身伤亡（含第三者伤亡）事故；乱倒渣土、冲洗不到位或其他违法行为，除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按规定进行行政、司法或经济处罚外，建设单位对肇事运输单位将罚款，罚款金额为行政处罚金额的 2 倍。对于行政主管部门和政府执法监督部门的检查不合格或受到书面批评的渣土运输单位将罚款 10000~20000 元。

4、对于在渣土运输过程中违反市、区有关标准要求、规定及管理程序的，将处以一定的经济处除（罚款 2000~20000 元）。

5、运输队伍管理：

（1）运输车辆车容、车貌不整的，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内外是否完好、整洁，车辆要求及时冲洗，车辆不带泥，无污渍，达不到要求的每辆每次罚款 500 元，经教育不及时整改的加倍加重罚款。

(2) 车辆油漆要求基本完好，运输车辆车况不佳的，包括车厢无密闭盖板或盖板系统破损的，以及车辆制动系统故障等与安全有关功能损坏不修理的，建设单位有权取消问题车辆运输资格，并对运输单位处以每辆罚款 2000 元。

(3) 未按要求安装电子标签系统或不规范使用的，每辆罚款 1000 元。

(4) 未按建设单位要求增设车辆标识的，每辆罚款 2000 元。

(5) 运输车辆驾驶员不服从建设工地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或不规范运输作业行为的，每次罚款 800 元。

(6)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调换、更换车辆或驾驶员的，每辆每次罚款 1000 元。

(7) 渣土运输资格、车辆驾驶员、以及与渣土运输有关的证照不齐全的，每缺一证罚款 2000 元。

(8) 相关现场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或未按投标书约定配备各种人员的，每人/天罚款 500 元。

(9) 运输车辆未及时保养或保养不到位的，每辆罚款 800 元。

(10) 车辆损坏但未及时修理的，每辆罚款 1000 元。

6、安全管理

(1) 运输车辆装载土方超过车辆箱体上沿口或被执法部门因超载处罚的，每辆每次罚款 20000 元。

(2) 运输车辆被执法部门因车辆超速处罚或在内道路行驶速度超过 40KM/H 的，每辆每次罚款 20000 元，造成事故的加重罚款。

(3) 未按照市有关部门核准的路线行驶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

(4) 未按照规定悬挂机动车号牌，或故意遮挡、污损号牌造成号牌不清晰、不完整的，每次罚款 800 元。

(5) 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6) 造成交通事故的，除按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处理外，每次追加罚款 2000 元。

(7) 损坏市政或其他公共设施的，除赔偿损失并及时修复外，每次追加罚款 5000 元。

7、环境保护

(1) 未配备冲洗设备的或冲洗设备不健全，不能正常使用的，建设单位有权暂停土方运输工作，并每次罚款 8000 元。

(2) 冲洗不到位, 轮胎粘泥上路或车辆渣土滴漏的, 每辆每次罚款 2000 元。

(3) 冲洗泥浆水外溢或排水不到位的, 每次罚款 1000 元。

(4) 车辆运输中造成道路污染的, 且未安排人员及时清理 (1 小时内清理) 的, 每次罚款 3000 元。

(5) 保洁队伍不健全的, 无保洁专业人员及设施工具的, 每次罚款 2000 元。

(6) 不按规定卸点处置渣土或在出现乱倒、乱卸渣土现象的, 每次罚款 50000 元, 同时运输单位负责乱倒渣土的清理工作。

(7) 运输场地不封闭或封闭不健全的, 罚款 2000 元。

8、装、卸点管理

(1) 与土方装点有关的路基箱等配套设施不全的造成车辆拥堵、混乱的, 每次罚款 10000 元。

(2) 车辆进出无秩序或无人指挥车辆进出疏导的, 每次罚款 1000 元。

(3) 电子标签系统擅自不使用的, 罚款 1000 元。

(4) 内部装、卸点管理机制不健全、管理手段无效果或效果不好的, 罚款 1000 元。

(5) 装、卸点进出口位置保洁不到位的, 每次罚款 10000 元。

(6) 未按要求运至卸点的, 每车罚款 10000 元。

(7) 现场排水、照明、消防等设施不健全的, 罚款 3000 元。

(8) 装卸点封闭不到位, 无洒水、防扬尘措施或措施不到位的, 罚款 5000 元。

9、运输进度管理

(1) 超过合同规定的工期, 超过后 1-5 日历日内, 每天处罚 50000 元。

(2) 超过合同规定的工期, 超过后 6-10 日历日内, 每天处罚 100000 元。

(3) 超过合同规定的工期, 超过 10 日历日以上的, 每天处罚 150000 元。

(本办法的解释、执行的权限归本项目建设单位, 罚款条款重复或不明确时参照类似条款进行罚款, 罚款采用就高原则。相关条款与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不相符时, 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为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方(甲方): _____

承包方(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代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代建)、(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应谈人提交文件须知)

- 1、应谈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中心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应谈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应谈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应谈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注：投标格式中的“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该五种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磋商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磋商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认为本投标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磋商文件、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 采购， 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 标投标)市场次序，杜绝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磋商小组赠送礼金、 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承诺，我单位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 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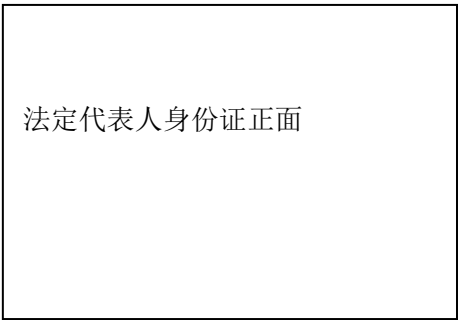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某地）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开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

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07A-23A、07A-24A、07A-35A 等
地块场地平整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分部分项 工程费 (元)	措施项目 费 (元)	其他项目 费 (元)	增值税 (元)	最终报价 (总价、元)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本表为公开唱标用表。开标后，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格式 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资料。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公司近三年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1）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等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如完工项目，还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信用查询页面截图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注：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须同时提供；

2、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3、页面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18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需提供下列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是否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授权书须有授权日期）			
		3) 是否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是否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截图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5) 是否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 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加盖公章）			
		6) 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加盖公章）			
		7) 是否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加盖公章）			
		8) 不允许联合投标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响应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			
		2)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 响应文件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时间、质保期、付款方式是否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不少于 90 日历天。			
5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是否是唯一的;			
		2) 响应报价是否没有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是否响应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7	开标所需携带资料	供应商是否在磋商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所要求的相关开标资料(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 21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预算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1	最终报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2	首轮参考报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3	其他澄清或承诺 (空白若不够,可 另附纸)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元”。

注：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第二轮报价时使用（若最终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第二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投标公函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中心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先后顺序确定，后到先谈。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本条是指下列表式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1）所有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首次报价一览表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法定代表人证明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首次报价一览表、资质资格相关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详见表格样式《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但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下同）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本条指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的：

（1）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本项目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包括缺项、漏项）。

6、响应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本条指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存在以下情形的：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若有）；

（2）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4）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5）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7、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四、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 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对通过检查的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3、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五、评委打分表（商务分 20 分、技术分 80 分）

1、商务评分（20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审内容	分值
1	商务报价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投标报价）×20%×100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20 分

注：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技术评分（80 分）

1	实施方案	1. 对整体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可实施性方面进行评审，满分为 8 分； 2. 根据项目特点、重点及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的完善性进行评审，满分为 10 分； 3. 根据方案中管理措施的详尽程度、具体实施标准的合理性和	50 分
---	------	---	------

		针对性等进行评审，满分为 8 分； 4. 根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特殊天气施工等内容的详尽程度、针对性措施进行评审，满分 9 分； 5. 根据本项目资源配备计划（不限于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以及劳动力配备计划等）进行评审，满分 6 分； 6. 根据项目现场情况，合理安排进度计划，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满分为 9 分。	
2	项目组人员及经验	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的管理经验、管理能力，以及所提供的负责人、项目组人员的相关工作经验等内容进行评分，需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满分 6 分。	6 分
3	组织架构及相关制度	根据投标人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规章制度、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综合评分，满分 5 分。	5 分
4	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单位的整体实力情况、信誉程度、往年合同履行情况、获奖情况、综合服务能力等综合评价，满分 3 分。	3 分
5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突发风险的措施综合评审，满分 7 分。	7 分
7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和特色服务，满分 3 分。	3 分
8	现场答辩	根据磋商现场回答专家提问的答辩情况酌情打分。	6 分
合计		8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